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 報告

2014年9月

---

## 目 錄

部	段
I.	引言 1-6
II.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7-18
III.	學位安排的相關事宜 19-29
IV.	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及支援 30-51
V.	教師的專業發展 52-61
VI.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62-72
VII.	高等教育 73-92
VIII.	處理投訴、家校合作及公眾教育 93-102
IX.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未來路向 103-126
X.	建議摘要 127-128

---

### 附錄

- I. 2009-2010至2013-2014學年按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 II.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III.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V.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 V.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擬備的文件

### 簡稱

## 第I部 —— 引言

### 背景

1. 1997年，當局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加的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融合教育計劃已於1999-2000學年起，推展至其他普通學校。

2. 一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在學習上有某些困難並需要特殊教育支援的學生。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 (a) 特殊學習困難；
- (b)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 (c) 自閉症；
- (d) 言語障礙；
- (e) 聽障；
- (f) 視障；
- (g) 肢體傷殘；及
- (h) 智障。

3. 根據教育局於2014年4月提供的資料，在2013-2014學年就讀於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有33 830人。由2009-2010至2013-2014學年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列出的學生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教育局表示，該局秉持5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

### 小組委員會

4. 鑒於公眾關注融合教育多年來的推行情況，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融合教育(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小組委員會可繼續工作至2014年9月底。

5. 小組委員會由張超雄議員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共舉行18次會議。除了與政府當局會商外，小組委員會還舉行連串長時間的專題會議，聽取團體及個別人士對於就各類特殊教育需

要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並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所研究的事項發表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V**。這些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和關注的綜合摘要，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可經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ie\\_c.htm](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ie_c.htm)

6.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撰寫了一份文件(**附錄V**)。小組委員會亦探訪過兩所中學(即佛教大光慈航中學和香港仔工業學校)，以取得在學校層面推行融合教育的第一手資料。另外，小組委員會還探訪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從而瞭解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的運作情況。

## 第II部 ——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現行安排

7. 及早識別和評估有發展障礙(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責任，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教育局共同承擔。

8. 透過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學前機構的教師可將有發展問題的兒童轉介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sup>1</sup>。政府當局表示，母嬰健康院的醫生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需要，母嬰健康院會轉介有關兒童往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康復服務。此外，學校、教師、家長亦可經註冊醫生或心理學家，把12歲以下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轉介至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下稱"測驗服務")接受評估。政府當局表示，過去3年，差不多所有轉介至測驗服務接受評估的新個案均在3個星期內獲得接見，而超過90%新登記個案亦在6個月內完成評估。

9. 社署透過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讓他們及早獲得支援。該署亦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截至2013年11月，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人數為5 957人。現時，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合共有6 245個。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預計1 471個額外名額會投入服務，包括2014-2015年度的832個額外名額。低收入家庭的學前兒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可申請津貼，用以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康復服務<sup>2</sup>。

10. 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到達入學年齡時，教育局在取得家長同意後，便會把他們的資料轉交有關的小學或特殊學校。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及早識別這類學生的工具和培訓。現時，教師使用備有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藉以盡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適時為他們提供支援。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有關兒童由教育心理學家作進一步評估，或轉介到其他專業人員以接受協助。

---

<sup>1</sup>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提供的資料，全港有32間母嬰健康院。

<sup>2</sup> 由2013年5月起，每月津貼上限已提高至2,615元。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該項津貼將會納入社署的恆常資助計劃內，而非關愛基金下的一個援助項目。

## 協調責任

11.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多個部門／政策局參與提供識別及支援服務，卻無任何政策局負責督導，這將產生協調問題。委員認同很多團體提出的批評，即學前兒童須長時間輪候醫管局／衛生署的評估，以及社署提供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sup>3</sup>。小組委員會及團體深切關注到，兒童會錯過獲得有效及適時協助的最佳時機，因而未能達到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的目標，而這些原則亦會變成空談。

12. 小組委員會認為，各部門／政策局之間的協調有需要改善，並就此在2013年5月27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由教育局牽頭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工作小組。為使政府高層注意此事，小組委員會曾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全面及具前瞻性的方針預測服務需求，以及制訂計劃和措施滿足需求。

13. 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解釋，政府部門按其專業範疇各司其職，並會互相合作，確保有秩序地提供服務。由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識別及評估服務涉及不同的年齡組別和持份者，因此，由相關專業部門提供個別服務最能滿足服務需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會緊密合作，持續改善服務。

## 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4. 部分團體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一般只取得簡短的評估報告，當中並不包括關於他們子女的發展需要的足夠資料。這類報告的格式及涵蓋的範疇亦有很大差異。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託機構進行的研究所得的結果(下稱"平機會報告")<sup>4</sup>，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識別服務被批評為過於草率和簡單。

15. 部分委員詢問可否制訂劃一的報告格式，以便家長和學校參考。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後，會向家長提供一份評估摘要，當中載有學生於各項測驗範疇的總體結果及跟進建議。家長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填寫表格以索取詳細評估報告副本。鑒於教育心理學家根據個別個

<sup>3</sup> 舉例而言，2012-2013年度，各類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介乎12.7個月至16.9個月。請參閱 [立法會CB\(2\)1275/12-13\(07\)號文件](#)。

<sup>4</sup> 平機會於2012年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請參閱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cReport.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cReport.pdf)。

案的情況及各自的專業意見撰寫評估報告，評估程序、分析、診斷、結論及建議均各有不同，故此不可能劃一報告的內容和格式。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心理學家撰寫的基本評估報告所涵蓋的主要項目<sup>5</sup>。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考慮制訂標準的格式，以便參考。

## 通報機制

16. 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設立有效的通報機制，讓學校盡早取得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適時安排適切的支援。

17. 就這方面，教育局解釋，該局要求家長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為子女報讀學校時，說明他們的子女有何特殊教育需要(如有的話)。在家長的同意下，教育局會安排在開學前把測驗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評估的報告送交有關的小學。教育局表示，約9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都同意向有關的小學發放他們子女的評估報告。為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順利升中，教育局每年發出通告，提醒小學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的資料盡早轉交有關中學。小組委員會從教育局察悉，在2012-2013學年，約80%這類學生的家長已給予同意。

##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評估工具的改善，以及有關各方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有所提升，在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一直增加。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工作小組，詳細檢討現行機制並調配所需資源，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早得到識別和支援；
- (b) 採取實際行動縮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輪候評估的時間，最理想是在3個月內完成評估；
- (c) 探討其他方案，例如發出代用券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以供他們適時向非政府機構／服務機構購買所需的服務；

<sup>5</sup> 這些項目包括轉介原因、背景資料／成長歷程／呈現問題、行為觀察、評估程序／施測工具及日期、評估結果(應包括結果分析／結果詮釋)、總結及結論、建議。

- (d) 詳細考慮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報告制訂標準的格式；及
- (e) 研究可否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中央資料庫，儲存學生獲得的評估及服務資料，以便家長、學校及服務機構互相溝通。



## 第III部 —— 學位安排的相關事宜

### 現行安排

19. 政府現時以雙軌制推行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就入學的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會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等既定機制為子女申請入讀普通中小學。

### 普通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0. 小組委員會從2012年發表的平機會報告察悉，受訪學校認為，相對於有其他類別特殊教育需要(例如智障、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他們較易接受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的學生。部分家長表示，由於有些普通學校不願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致他們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部分委員觀察到，某些普通學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遠較其他學校多。為協助委員確定這是否表示部分學校不願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集中入讀數所學校，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校的資料。

21. 小組委員會從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察悉，在2012-2013學年，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的總人數為606 378人，當中1 261名學生(0.2%)曾轉校，對上兩個學年的百分比亦相差不大<sup>6</sup>。教育局特別說明，學生可能因為不同理由而轉校，例如搬家、適應問題、某些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享負盛名等。該局並強調，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平機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學校不得拒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申請。

22. 至於教育局會否鼓勵普通學校多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增加收生人數。教育局表明，現時並沒有基於收生不足而關閉學校的政策。當局不應以提高學校的收生率及避免關閉學校，作為推行支援措施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目的。政府當局會先行研究，可如何加強各項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sup>6</sup> 請參閱 [立法會CB\(4\)954/13-14\(01\)號文件](#)。未獲提供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獨立統計資料。

## 可否指定某些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現行的派位制度下，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入讀同一所學校。委員認為，期望學校和教師熟知如何處理所有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未免不切實際。他們曾與教育局和團體討論可否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某些有較豐富經驗及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或指定一些學校為"專家"或"特色"學校，以照顧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做法可讓學校累積專業知識，同時為有關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專業的支援。

24.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推行融合教育的模式與全球的趨勢一致。若指定數所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指定若干學校負責處理某些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將會偏離現行政策，亦可能製造另類特殊學校。部分團體提出告誡，指這做法或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下有關提供公平教育機會的規定，並且對某些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減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選擇。

25. 委員指出，他們並不是要求全面改革現行的制度，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學校在照顧校內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所面對的困難。他們提到，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sup>7</sup>為有關小學的聽障學生提供有效的支援，並取得了成果。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行的模式，使學校能夠提供所需的支援，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得以受惠。

## 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及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現時採取雙軌制，並關注在該制度下未能應付普通學校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尤其是被評估為有限智能(即智商介乎70至79之間)的學生。

27. 部分委員及團體特別指出，有限智能學生必須被確診同時有其他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當局才會在家長的同意下，把他／她列為例外個案，轉介特殊學校。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這些學生的福祉和家長的選擇，以更靈活的方式安排他們

---

<sup>7</sup>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於2006年8月獲香港賽馬會撥款，試行一個手語雙語共融教育研究項目，詳情請瀏覽 [http://www.cuhk.edu.hk/cslds/jcsldc/introduction\\_zh.html](http://www.cuhk.edu.hk/cslds/jcsldc/introduction_zh.html)。

入讀特殊學校。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那些在普通學校遇到嚴重適應困難的有限智能學生參加由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舉辦的短期暫讀計劃。該計劃現時只供普通學校的智障學生(即智商低於70)參加。

28. 教育局表示，在考慮轉校要求時，學生的學習需要會是重要的因素。如情況許可，教育局會靈活處理個別個案，並充分考慮專家的建議。該局並指出，有限智能學生及智障學生的人數分別佔學生人口6至7%及2%。除了對特殊學校帶來資源上的影響外，有限智能學生是否全部都會從特殊學校的隔離學習環境中獲益，仍有待商榷。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 **建議**

29.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探討可行模式，使學校能夠為校內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 (b) 考慮學生的福祉和家長的選擇，以更靈活的方式安排有限智能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及
- (c) 採取措施改善資訊的透明度，例如要求學校在學校概覽中加入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任何有助選擇學校的其他相關資料。

## 第IV部 —— 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及支援

### 現行安排

#### 資助

30.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新資助模式下，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

- |           |  |
|-----------|--|
| (a) 第一層支援 | 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 (b) 第二層支援 | 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及 |
| (c)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

現時，為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分別為每年每名學生10,000元及20,000元。由2013-2014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10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

31. 除學習支援津貼外，當局向學校提供的其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學校可結合並靈活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本資源，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 專業支援

32. 教育局於2008-2009學年開始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該項服務於2013-2014學年已覆蓋全港約70%的公營中小學，並會逐步擴展，到2016-2017學年將覆蓋全港公營學校。與此同時，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亦有所增加，每年的畢業生人數為15或25。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為6至10所學校提供服務。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到訪所服務的學校，為學生

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及專業發展，並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意見。教育局表示，現時共有80名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當中60名受聘於辦學團體，20名受聘於教育局。預計全面實施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時共有134名教育心理學家<sup>8</sup>。

33. 雖然教育局未有提供類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職業治療服務，但該局鼓勵學校調配各項校本資源以取得所需服務。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政策、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意見。

3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13-2014學年，教育局為融合教育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的每年開支，估計為10億8,000萬元，較2008-2009學年的8億5,900萬元增加約26%。然而，同期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卻上升了約92%，由17 600人增至約33 830人。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相關開支的增幅未必足夠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顯著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校本資源的成效，以及有何方法加強支援這些學生。

## 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

35. 儘管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提高至每年150萬元，但學校獲得的實際數額將視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而定。為加強支援個別學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一併提高每名學生的津貼額，並予以定期檢討及調整。就這方面，委員察悉，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在2014-2015學年，學習支援津貼額將增加30%，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將分別增加至13,000元及26,000元，每所學校就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亦會提高至每年156,000元。當局並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上限。

36. 部分團體指出，一些學校未必把學習支援津貼調配作直接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用途。他們表示，在若干個案中，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的教學助理被調派執行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無關的其他校務。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教育局在監察學校如何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認為該項津貼應具特定用途。

---

<sup>8</sup> 請參閱教育局局長就葉建源議員在2014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書面質詢([第十項立法會質詢](#))作出的答覆。

37. 教育局確認，學習支援津貼須用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學校一般會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額外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和購買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在現行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教育局要求學校在每學年的年終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當中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及進行周年檢討，並舉辦有關妥善運用資源的培訓活動／分享會。

38. 委員注意到，儘管資源競爭十分激烈，但部分學校未有用盡學習支援津貼。事實上，在2011-2012學年／財政年度完結時，約有340萬元來自45所學校的未動用學習支援津貼回撥給教育局。此事令委員關注到，個別學校是否有能力調配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以及當局有否就如何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為學校提供足夠指引。據教育局所知，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部分原因包括那些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的教師辭職，以及外判服務所需的費用較預期少。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監察未動用學習支援津貼(如有的話)的回撥情況，以及與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絡。

39. 一些委員認為，就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言，在前融合教育計劃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sup>9</sup>下提供額外教學支援，或會較以全校參與模式為基礎的現行新資助模式、三層支援模式及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更為有效。政府當局強調，於2003-2004學年推出的新資助模式旨在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度調配資源。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他們的需要各不相同，提供教學資源未必是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佳方法。事實上，當局鼓勵參加了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過渡至新資助模式，以便靈活運用及統整資源。

40.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按支援層級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項數字。對此，教育局表示，三層支援模式是採用"反應性介入"方式進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程度，或須因應他們對介入的反應加以上下調整。因此，在每個層級下接受支援的學生的分布，或會隨着他們在表現上的差異而不時轉變。對於教育局解釋為何未能盡快提供分項數字，小組委員會並不接受，認為既然向每所學校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額都是按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和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那麼教育局應能編製有關資料，以反映截至某個日期的情況。

---

<sup>9</sup> 融合教育計劃涵蓋5類特殊教育需要，學校如取錄5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教師，而取錄8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輔導助理。根據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取錄15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的普通小學，可獲安排額外資源教師。



## 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41. 小組委員會歡迎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到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小組委員會並曾研究教育心理服務的現況和日後規劃。

42. 委員察悉，在現有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約為1:7.5。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每月只能到訪所服務的學校兩次。雖然教育心理學家已把大部分時間用於評估及輔導，但按照現行的人員編制比例，學生仍要長時間輪候這項服務。教育心理學家再無餘暇參與環境改善和家校配合的工作。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調查報告亦印證了上述的關注事項。該報告並解釋為何有需要改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服務比例至1:4<sup>10</sup>。

43. 為滿足學生、教師及學校對服務的需求，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教育心理學家專業提出的建議，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改善至1:4。為落實及早識別、及早支援的原則，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擴大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學前兒童，從而在他們適齡入學前處理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問題。

44. 教育局表示正致力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至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學校。該局認為，現有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行之有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評估和輔導，同時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對於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降低至1:4的建議，教育局認為必須詳細研究此建議對資源的影響及成本效益。教育局雖並無即時計劃修訂人員編制比例，但樂意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於2016-2017學年全面推行後，與各持份者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然而，部分委員和團體強調必須及早規劃，不應待至2016-2017學年才作研究。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統籌主任職位

45.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為學校提供資源及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清楚知悉前線教師的教學及非教學工作量十分繁重。對許多前線教師而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基本上是一項附加職務。大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認同教師專業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即應在每所學校設立常額專責職位，負責

---

<sup>10</sup> 請參閱 [立法會CB\(4\)1039/13-14\(01\)號文件](#)。

領導和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和支援(下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小組委員會察悉，2012年發表的平機會報告亦建議在管理層面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出任者將能更妥善統籌相關的資源和工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協助制訂這方面的學校政策及措施。一些委員認為這安排可為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前線教師造就多贏局面。

46. 教育局提到在2008-2009學年開設的公營小學副校長職級，其職責包括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現時，中學和小學一般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並委派副校長或資深主任領導和統籌教師團隊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教育局表示，目前的做法使學校能夠有效及靈活運用資源。近年師生比例經改善後<sup>11</sup>，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和特殊教育需要。此外，當局亦須考慮所述職位的適當職級，以及有否合資格的人選出任。鑒於以上所述，教育局表明未有計劃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

47.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資源有限，與其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職位，倒不如調配資源加強培訓教師，使他們掌握更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技巧，這對他們將較為有用及有益。考慮到當局須爭取有限的資源以推行不同措施，該名委員認為應優先為教師團隊加強融合教育培訓。

48. 為更客觀地評估建議的職位能否有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有委員建議教育局推行試驗計劃，在若干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試驗期為2至3年。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 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49. 教育局表示，於1997年後落成的校舍均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校內設施。在2012-2013學年，全港852所公營普通學校中，227所在1997年後落成的學校已達到有關標準。至於在1997年前落成的校舍，教育局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和以後各期，為學校盡量加設暢通無阻設施，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學校亦可透過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或向增補基金申請資助，按照

---

<sup>11</sup> 公營中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已分別由2004-2005學年的18.1:1及19.1:1改善至2013-2014學年的13.8:1及14.2:1。



學校的需要，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

50. 許多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權益團體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就是並非所有普通學校都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委員認為教育局應檢視學校現有的設施，以及確保在可行情況下進行糾正工程。教育局表示，該局並沒有統計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但會透過現有不同途徑，繼續盡量為學校增建或改善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建議

5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加強監察，確保學習支援津貼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繼續監察未動用學習支援津貼(如有的話)的回撥情況，以及與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絡；
- (c) 與各持份者合作，持續檢討現行的資助機制；
- (d) 探討可否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改善至1:4，以及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學前教育；
- (e) 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在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如結果成功，便應建議在每所普通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職位的時間表；及
- (f) 定期檢討為融合教育分配的資源，以期確保能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及這類學生人數上升的趨勢。

## 第V部 —— 教師的專業發展

### 現行安排

52. 教育局在2007-2008學年推出首個為期5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培訓課程，分為基礎、高級及專題程度(下稱"三層課程")，以供公營學校的在職教師修讀。為配合國際趨勢，即按學生的需要而非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給予支援，教育局由2012-2013學年起，將高級課程選修單元及專題課程的主題重新分類<sup>12</sup>，讓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需要。教育局亦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每所普通學校到2014-2015學年年底須達到以下目標：

- (a) 最少有10%至15%的教師完成30小時的基礎課程；
- (b) 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90小時的高級課程；及
- (c) 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90至120小時的專題課程。

除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不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和分享會，提升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於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和了解。

53. 關於準教師的職前培訓，教育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師訓機構已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相關內容加入他們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

###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54. 小組委員會認為，教師團隊是否準備妥當及有能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關鍵。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全校參與模式有其好處，可是如此廣泛和倉卒地推行，學校和教師團隊皆未及做好準備應付挑戰。

55. 教育局表示，現時的培訓安排可讓教師接受所需的培訓，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時在每所學校培養一定數目的曾受訓教師，由他們指導並與同事合作採取全校參與模式和適當的教學策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sup>12</sup> 選修單元重新分類為(i)認知及學習需要；(ii)行為、情緒及社羣發展需要；及(iii)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

5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過分倚賴三層課程，忽視了專業及全面職前培訓的重要性。有建議提出恢復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以往提供的兩年制特殊教育需要教師培訓。教育局解釋，三層課程是一種實用的培訓方式，讓教師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該局並表示，教院現時開辦的特殊教育學位課程類似以前的兩年制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委員建議提供政府獎學金，鼓勵教師前往海外修讀融合教育課程，政府當局察悉上述建議。

## 培訓目標

57. 委員知悉教育局已提高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sup>13</sup>，但普遍認為即使達到新的目標，具備所需知識及技巧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人數，仍落後於被評估為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增幅。小組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根據2012年發表的平機會報告，在研究涵蓋的192所學校當中，只有26%校長曾修讀三層課程。此外，49%教師從未接受過任何融合教育訓練。教育局向委員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3月，42%公營小學教師和18.3%公營中學教師完成了30小時或以上有關特殊教育的有系統培訓(包括三層課程或同等課程)。就學校而言，截至2014年3月，99.3%公營小學和87.2%公營中學有10%或以上教師完成了特殊教育培訓。有些學校由於種種原因未能達到培訓目標，例如曾受訓的教師辭職。

58. 儘管教育局已作出解釋，部分委員仍對培訓目標的成效存疑。有意見認為，為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當局應定下目標，要求公營學校的所有教師完成三層課程。此外，高中課程下的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每一科的教師，應有最少一人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 教師的工作量

59. 小組委員會深明前線教師承受的壓力，他們既要應付沉重的教學及非教學職務，又要協助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專業提出他們的關注時，描述了他們照顧同一班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面對的巨大困難。他們並強調，當局在推行各項教育改革(包括融合教育)的過程中，有需要提供更多的支援。

---

<sup>13</sup> 根據先前的目標，每所普通學校須有最少10%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3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一名教師完成有關其學生的每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

60. 鑒於許多在職教師工作繁重，在現實情況下，學校或難以讓他們離開崗位，以參加三層課程或其他在職培訓。雖然代課教師可紓緩人手問題，但小組委員會憂慮，過度倚賴代課教師會對教學的延續性及質素帶來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應研究可否安排特殊教育專家到校培訓教師。另外，小組委員會亦認為必須加強各方面的支援(例如第IV部所討論的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言語及職業治療服務等專業支援)，讓教師可更妥善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部分委員從教育局察悉，公營中小學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例，已分別改善至2013-2014學年的13.8:1及14.2:1。然而，他們認為這比例應進一步降低，從而給予教師更大空間照顧學習差異，包括特殊教育需要。

## 建議

6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要求大專院校開辦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加入融合／特殊教育為核心單元；
  - (b) 向在職教師提供更多誘因(例如獎學金和晉升機會)，鼓勵他們接受更深入的融合教育培訓；
  - (c) 檢討現行的培訓目標，以及就所有校長和教師按其需要完成三層課程(或同等培訓)中的某些課程訂定時間表；
  - (d) 研究可否為在職教師安排到校培訓；及
  - (e) 與教師專業合作探討有何方法／支援措施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 第VI部 ——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 現行安排

62. 根據自2009-2010學年推行的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學生修讀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課程後，繼而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新高中課程包括3個部分，即(i)4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科；(ii)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及(iii)其他學習經歷。文憑試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舉辦。考評局並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 新高中課程

6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的"同一課程架構"原則，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普通學生一起修讀相同的課程。當局會就課程及評估作出若干調適，以照顧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

64. 小組委員會與很多團體都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是有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的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處於弱勢，因為4個核心科目均十分着重學生的語文能力和限時筆試，可是這類學生在該等範疇的表現卻往往較為遜色。儘管這些學生很多都欠缺考取優良成績所需的批判及分析技巧，但他們可能擁有其他創意技巧及天資。然而，現行的教育制度注重考試，無助於發掘及發展這些學生的潛能。

65. 政府當局表示，新高中核心課程具彈性，可處理學生的學習差異。部分例子包括高中英國語文課程內的選修部分。在該部分下，學生可按興趣及能力從8個建議的選修單元中修讀其中3個。中國語文課程則開放學習材料，精選300多篇參考篇章，以切合學生的興趣和能力。對於通識科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強調，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報告可以文字或非文字報告模式呈交，以照顧不同語文能力的學生。此外，當局正進行通識科的中長期檢討。

66. 委員亦關注新高中課程下選修科目的選擇。舉例而言，一些家長指出，部分學校只提供有限的應用學習課程選擇。部分肢體傷殘學生所就讀的學校，以安全或其他理由建議肢體傷

殘學生不要修讀某些科目，例如體育及家政。一個關注組織告知小組委員會，在其他學習經歷方面，視障學生未獲學校給予平等的機會。

67. 對此，政府當局認為，學校最能依據其學生的需要、學校現有資源、辦學宗旨及學校文化等情況，決定開辦哪些選修科目。此外，"學生的機會"是其中一項實施校本其他學習經歷計劃的主導原則。學校應將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適當地分配給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並無作出政策決定，指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得修讀特定的科目。學校須與學生／家長溝通，解釋其決定的理據，以及為有關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委員察悉教育局會按需要跟進個別個案，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檢討上述做法是否構成歧視，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和《教育實務守則》。

## 特別考試安排

68. 委員同意，除日常的學習支援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需要適切的特別考試安排，以確保他們可以展示其學科知識和技巧，及在接受評核時獲得公平的機會。

69. 教育局在2009年向學校發出一套指引<sup>14</sup>，訂明校內考試安排的原則和策略。至於公開考試(包括文憑試)，考評局成立了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中學、大專院校、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以及教育心理學及職業治療專家。考評局採取的部分特別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提供放大字體的試卷等。教育局表示，該局與考評局一直緊密合作，檢討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對象、準則及安排。

70.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文憑試4個新高中核心科目的表現。2014年文憑試的結果顯示，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百分比，分別為49.2%、47.1%、58.1%及60%；至於普通學生的相應百分比，則分別為80.6%、79%、80.6%及87.9%<sup>15</sup>。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績明顯遠較普通學生遜色。2012年及2013年文憑試考生在4個新高中核心科目的表現亦出現類似情況<sup>16</sup>。

<sup>14</sup>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請參閱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

<sup>15</sup> 請參閱 [立法會CB\(4\)1012/13-14\(01\)號文件](#)。

<sup>16</sup> 請參閱 [立法會CB\(4\)233/13-14\(02\)](#)及 [CB\(4\)946/12-13\(01\)號文件\(修訂本\)](#)。

71. 委員完全明白考生在公開考試中的表現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然而，他們認為必須制訂調適措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得到平等的評核，但不會較其他考生擁有不公平的優勢。小組委員會促請考評局善用科技帶來的好處，容許在書寫答案方面有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公開考試中使用輔助工具、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代筆。考評局確認，該局正研究可否容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通識科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錄音答題。

## 建議

72.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評局 ——
- (a) 在進行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制訂適當建議的過程中，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 (b) 向學校提供更多指引，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的學習需要；
  - (c) 加快在所有科目推廣使用適當的輔助工具及資訊科技軟件，以協助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d) 與各持份者和關注團體合作，定期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考試安排；及
  - (e) 探討可否設立專項基金，以開發及購買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必需的輔助科技。

## 第VII部 —— 高等教育

### 現行安排

73. 有志升讀高等院校的學生必須符合基本入學要求。就報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言，他們必須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3級或以上成績，以及數學科和通識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成績(即"3322")。副學位課程的相應要求為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成績。

7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為年輕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靈活多元、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包括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和職業教育課程。舉例而言，政府支持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於2012-2013學年設立一所青年學院，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專項支援，從而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適切的專業教育及培訓機會。

75. 小組委員會非常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以及大專教育界為他們提供的支援。為了解這方面的情况，小組委員會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界別和職訓局作為研究焦點。

### 專上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

76. 小組委員會察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訂有多項規定，包括"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

77. 根據教育局於2014年4月提供的臨時數字，在2013-2014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分別為247名及11名。合共258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只佔學生總人數0.3%，而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的相應百分比亦為0.3%<sup>17</sup>。

78. 鑒於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比例持續偏低，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在現有競爭激烈及注重成績的收生制度下，這些學生或處於弱勢。政府當局解釋，專上院校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和其他申請人所用的標準一

<sup>17</sup>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作出的答覆(編號EDB025)。



致，考慮因素包括學業成績、非學業成就、校長的推薦、入學面試等。各院校自1997年起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即"聯招")下增設一項輔助計劃，專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這項輔助計劃，他們無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入學，但仍須達到有關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

79. 一些團體提及若干例子，指出海外的著名大學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遠多於香港，形成強烈的對比。委員依然關注本港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否與普通學生公平競爭高等教育學位。

80. 小組委員會並察悉，職訓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特別收生程序，只要他們符合課程的入學要求，並在面試時獲評估為有能力完成有關課程，便會獲得取錄。根據2013-2014學年的臨時數字，就讀於職訓局轄下各成員機構<sup>18</sup>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人數為657名，當中352名入讀青年學院<sup>19</sup>。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人數佔修讀職訓局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總人數1%。

## 在高等教育界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

81.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並沒有在高等教育界推行融合教育的既定政策。基於院校享有自主權的理念，個別院校可自行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取所需的支援措施。這情況與當局就在普通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所公布的政策迥異，即按照全校參與模式、三層支援模式等指明原則在普通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

82. 政府當局認為，個別院校在學術及行政事務上享有自主權，故不適宜指示各院校應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雖然委員尊重院校自主，但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在欠缺清晰政策及並無訂明基本規定的情況下，院校在推展融合教育方面欠缺方向和誘因，尤其是目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相對較少。政府當局和社會亦難以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是否有效。

---

<sup>18</sup> 指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

<sup>19</sup>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作出的答覆([編號EDB074](#))。總數包括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

## 政府和教資會的角色

83. 教育局表示會鼓勵政府、非政府機構及院校互相分享有關指引和守則的資訊；就各院校共同關注的課題舉辦分享會及工作坊；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良好做法，探討該些地區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如何制訂策略及措施。教資會亦表明會藉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舉行會議的機會，敦促各位校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校支援。

8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教資會作為主要的資助者，應更積極協助及監管各院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舉辦個別活動，倒不如統籌所有專上院校成立聯校工作小組，作為一個常設的討論機制，以便制訂政策和策略、檢討做法，以及設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目標。此外，各院校應更廣泛利用網上平台分享他們的經驗。為提高透明度，有意見認為教資會應要求屬其職權範圍的院校在其網站發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的現行政策，以及提供的服務和支援。這亦可鼓勵更多學生向院校表明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政府當局察悉各項建議，並會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一同考慮該等建議。

## 提供資源

85. 就每個三年期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計算，並以整筆補助金形式發放予各院校。個別院校可靈活調配其資源，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資會並無指明個別院校應如何運用獲分配的資源。

8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院校提供以項目為本的撥款，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資會回應時確認，正研究可否向各院校注入一筆特別撥款，主要用作提高院校對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意識及改變現有文化。有關撥款亦可用作資助院校購買輔助工具及加強培訓學術及行政職員。各院校須向教資會提交報告，匯報推行這些措施的進度。

87. 現時，在各所專上院校當中，職訓局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關於撥款安排，委員察悉，由2013-2014財政年度開始，職訓局每年獲得1,20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購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政府當局亦在2014-2015學年預留約2,590萬元，支持青年學院的營運。

## 為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88. 不少團體均指出，就讀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職訓局轄下各成員機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每天都面對艱巨挑戰。舉例而言，一些聽障學生表示，並非所有院校都能夠提供免費的手語傳譯員或筆記員。視障學生亦未必可適時取得印刷版教科書的電子版本。委員深切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於支援不足而退學的個案。另有意見提到，很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到他們中學畢業後便會終止<sup>20</sup>。

89. 政府當局表示，許多專上教育院校都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支援服務，包括委派學業顧問、作出特別考試和評核安排、在校園內提供合適的住宿、合適的器材(例如自動翻頁器)、獎學金及諮詢服務。

90. 小組委員會不懷疑這些措施的效用，並認為應予加強。然而，委員認為，現時缺乏明確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政府的高層次監督，這對於建立關懷及共融的校園無甚幫助。就院校層面而言，小組委員會認為在每所院校設立專責小組或若干專責職位有其好處，有關人員可督導及統籌整體策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

91. 多個團體指出，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台灣大學取錄，該等大學的學與教環境均給予學生適切得多的支援。有建議提出，當局應考慮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清貧學生，讓他們可受惠於台灣的大學教育。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為此設立專項獎學金計劃。然而，現時一些私營機構設立了獎學金計劃，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用以到海外升學。

## 建議

92.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教資會 ——
- (a) 考慮可否制訂政策，在高等教育界推行融合教育；
  - (b) 與院校合作，定期檢討其收生安排，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傑出學生不會受到不公平對待，被拒入學；
  - (c) 積極探討如何設立一個讓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參與的常設平台，以制訂政策和策略、分享經驗、檢

<sup>20</sup> 據一些團體所述，在學生修畢中六後，教育局便不再為他們免費提供助聽器。

討做法，以及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定目標；

- (d) 擔當更主動的角色，監督及協助各院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e) 聯同屬其職權範圍的院校探討可否在每所院校設立專責小組／專責職位，以監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 (f) 考慮要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其網站發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的現行政策，以及提供的服務和支援；及
- (g) 盡快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注入特別撥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第VIII部 —— 處理投訴、家校合作及公眾教育

### 現行安排

93. 針對學校的投訴(包括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的現行處理機制採取以下做法：

- (a) 校本投訴處理程序：投訴人和學校初步會透過在學校層面磋商解決糾紛；
- (b) 教育局進行調解：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個案可轉介相關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由教育局安排調解會議，協助雙方達成和解；及
- (c) 個案研究小組：如糾紛未能解決，教育局會委任委員成立個案研究小組。該小組會徵詢專家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客觀而持平地探討個案，並向教育局提交和解建議。

94. 除上述程序外，如投訴關乎殘疾歧視，投訴人亦可把個案提交平機會調查。如投訴涉及《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政策和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有關投訴將由教育局處理。

95. 關於家校合作，教育局要求學校建立恆常與家長溝通的機制，並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詳述細節，包括讓家長參與制訂支援計劃、檢視子女的學習進展及支援成效等，以便配合學校的工作。學校亦須在周年校務報告和學校的網頁內，闡述校本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及支援措施，讓家長參閱。教育局亦已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上載至其網站。

96.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宣傳及發放資訊，讓公眾更了解融合教育。當局並會繼續與學界、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媒介和活動(如工作坊、展覽、電視節目及實況戲劇等)推廣融合教育。

### 校本投訴處理程序

97. 委員察悉，為符合校本管理的精神，當局通常建議家長／投訴人透過個別學校設立的投訴處理程序跟進他們的投訴。不少團體在表達他們的關注時均反映，學校既是被投訴對象，

同時又是調查機關，兩個角色根本有所衝突。部分家長亦擔心投訴學校會累及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對於學校能否客觀持平地處理針對校方提出的投訴，有團體對此表示有所保留。

98.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為確保以不偏不倚及公平的方式處理及解決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設立獨立的投訴處理機制。然而，鑒於現時已訂有一套程序處理針對學校的投訴(包括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一名委員對於為此另設機制是否有需要或適當表示保留，因此舉可能導致工作及資源的重疊。

99.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了解投訴的普遍程度和校本投訴處理程序的效用。據教育局表示，在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經教育局記錄及立案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數字，分別為6宗、4宗及4宗。政府當局並無收集個別學校按各自程序直接處理的投訴數字資料。過去3年亦沒有出現未能解決以致須委任個案研究小組的投訴。教育局認為，校本模式可從根源處理投訴人的不滿，有助適時作出反應及採取跟進行動。委員察悉，為回應現行安排引起的關注，教育局於2012-2013學年開展"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協助參與的學校制訂或優化校本機制，建立一套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學校投訴管理制度。

## 教育局及平機會的角色

100.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平機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教育機構應訂立一套投訴程序，以處理學生及家長的不滿或投訴；而政府則應協助解決學校與學生及其家長之間因《殘疾歧視條例》而引起的糾紛。雖然政府當局表明不會另設機構處理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及平機會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協助有關各方盡早圓滿解決投訴。教育局亦應不時檢討各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在處理有關地區內針對學校的投訴時，是否採取一致的做法。

101. 數個團體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表示據他們觀察所得，學校及社會仍普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委員同意政府當局亟須採取行動，深化家校合作和全面加強公眾教育，以建立更融和的學校及社會環境。他們相信這些積極的措施有助促進互相了解及減少投訴。

## 建議

### 102.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持續檢討及改善現行的投訴處理機制，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各持份者(例如家長、學校、教師)和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各項安排的成效；
- (b) 研究可否設立獨立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
- (c) 積極推動家校合作和加強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對融合教育的理念及措施的認知，從而協助減少誤會和糾紛；及
- (d) 促請平機會監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殘疾歧視條例》和《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

## 第IX部 ——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未來路向

103. 從上文各部可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香港在推行融合教育所面對的各項主要挑戰。在研究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亦發現多項政策事宜值得探討，以期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等政策事宜現於以下段落討論。

### 立法規管

104. 現時，本港並無特定的法例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事宜。小組委員會從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文件(附錄V)察悉，台灣、英國及美國已實施全納教育法例，全納教育強調裝備學校的環境，以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相關的法例涵蓋識別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享有個別學習計劃的權利、家長的參與、上訴及監察機制。

105. 部分委員及團體支持香港就融合教育立法。他們認同立法並非萬應靈丹，但認為在法例中訂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規定有其好處，可供學校及其他有關各方參考及遵從。當中部分人士並期待能夠更清晰界定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職責和培訓要求，從而獲提供所需的資源。然而，部分委員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集中向教師和學校適時提供適當的支援，以照顧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名委員對於採取立法方式亦有保留，並認為立法未必能夠處理推行融合教育引起的所有事宜及問題。

106. 隨着《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法律架構基本上能有效地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關於海外的經驗，政府當局表明，儘管立法可訂明基本的規定，但僅僅符合這些規定並不能確保服務質素。立法亦會為學校和教師帶來大量行政工作。從教育角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更為有效，並表示現階段較適當的做法是專注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

107.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對立法保持開放的態度，視乎情況在適當時候展開所需的研究和諮詢。



## 提供個別學習計劃

108. 根據三層支援模式(於第IV部討論)，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只提供予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與專業人士及家長商討後，會決定是否需要為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計劃涵蓋為學生釐定可量度的學習目標、特定的教學策略、需要的調適、成效準則，以及檢討計劃的時間表等。學校須每年最少兩次檢視個別學習計劃的成效，並邀請家長參與相關的會議。雖然學校無須為接受第一層或第二層支援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但仍要整存這些學生的支援記錄冊。

109. 小組委員會從教育局察悉，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在2012-2013學年(截至2013年4月)，約1 600名學生須訂定個別學習計劃<sup>21</sup>。鑒於個別學習計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發展十分重要，加上在這類學生中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比率甚低(即不多於5%)，部分團體及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學校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並以此作為當局的長遠目標。這將令香港更貼近那些根據法例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司法管轄區。

110. 教育局表示，現行安排可確保有不同需要的學生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及服務。在強制規定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地方，教師往往為處理眾多行政／文件工作而疲於奔命。這項規定或已成為例行公事，而在某些個案中，教師為全班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一份個別學習計劃，罔顧個別學生的需要。教育局認為，個別學習計劃只是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芸芸策略(例如適異教學、輔助科技等)中的其中一項，當局不應將提供個別學習計劃定為一般規定，而應按學生的需要和依據校方的專業判斷及決定推行。

111. 就這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2012年發表的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為每名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專門及長期的個別學習計劃。部分委員認為，按海外地方的相關機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個別學習計劃時出現的一些紕漏，不應成為當局長遠而言對此事不予考慮的理由。

---

<sup>21</sup> 請參閱 [CB\(4\)613/12-13\(01\)號文件](#)。

## 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112. 精神問題的類別繁多，如抑鬱、焦慮、思覺失調等。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現時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識別、評估及教育服務，這些服務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大致相同。有精神問題的學生主要由精神科醫生診治，並由醫護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及醫務社工跟進。

113.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雖然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主流教育中亦面對着種種困難，但精神問題或精神病現時並非指明的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可讓學校獲得教育局提供的額外經常資源。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亦表示，有精神問題學生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所得到的支援遠不能令人滿意。平機會提到於2010年自殺的一名學生，在其死因研訊中，陪審團建議政府和教育機構評估現行的融合教育制度是否適合有精神問題人士<sup>22</sup>。委員認同團體的意見，若這些學生獲適時提供適切的支援，悲劇或可避免。

114. 關於不把精神問題列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精神問題與智障或自閉症不同，它並非一種發展障礙。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獲得適當的治療和康復服務後，都能克服大多屬過渡性質的困難。因此，學校的角色主要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他們適應在學校的生活。對於一些有精神問題而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並在有需要時為這些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

115.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醫管局所報告正在接受精神科服務的學生人數(即2012-2013年度為17 000宗個案)與教育局已知的數字(即約130宗個案)出現差距。政府當局表示，17 000的數字包括18歲或以下的學生。這數字涵蓋有精神問題及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至於教育局已知的人數，則只包括已取得家長同意向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中小學生。

116. 小組委員會得悉教育局已和醫管局轄下7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取得共識，讓學校可致電其所屬分區的服務中心，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和支援。委員察悉，醫管局為改善通

<sup>22</sup> 2011年死因裁判報告。請參閱  
[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coroner\\_report\\_may2012.pdf](http://www.judiciary.gov.hk/en/publications/coroner_report_may2012.pdf)

報機制，近期引進了"拒絕通報"("opt-out")制度。在該制度下，除非家長反對，否則精神科醫生會通知學校確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讓有關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適時作出安排。

## **跨界別協作**

117. 跨界別協作是推行融合教育的5項基本原則之一。小組委員會察悉，教育局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主要持份者的代表組成。教育局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教育局、衛生署及醫管局每年亦會舉行會議，討論各方關注的事宜。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仍關注部分涉及不同界別或政府機構的服務和支援的提供情況。

### 為聽障學生提供聽力輔助器具

118. 小組委員會察悉，醫管局／衛生署會轉介有持續聽障的學生到教育局，以獲提供免費助聽器。至於深度聽障學生，當局通常會為他們植入人工耳蝸。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語言處理器組合而成，植入部分一般可終生使用，外置語言處理器則保用3年。這些處理器被視作醫療項目，其維修和保養費用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由2013年4月開始，更換外置語言處理器及相關配件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項目。

119. 部分委員認同團體的意見，即鑒於外置語言處理器為人工耳蝸的基本組成部分，對於改善聽障學生的聽力必不可少，所以不應被視作自費醫療項目。他們認為，聽障學生有權透過使用輔助器具而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因此要求他們符合如撒瑪利亞基金目前的入息審查規定並不公平。

120. 現時，外置語言處理器(作為人工耳蝸一部分)及助聽器的提供，分別由醫管局及教育局管理。前者須收費，後者則免費。有意見認為，鑒於該兩類器具均為支援聽障學生的輔助工具，當局應考慮採取統一的方式處理。

### 視障學生取得印刷版書籍

121. 為使視障學生更容易取得本地及海外出版的印刷版書籍(特別是課本及相關刊物)，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修訂現行的版權法例，以實施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28日訂立的《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

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下稱"《馬拉喀什公約》")。根據該公約，締約國家／地區須制定全國性法律條文，透過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作出限制及例外規定，准許複製、分發及以方便取得的形式提供已發表作品。

122. 根據教育局於2013年9月提供的資料，雖然《馬拉喀什條約》尚未生效，但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其發展，在有需要時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教育局並表示，在教科書及參考書的點字製作方面，目前的安排符合《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規定。

## 使用手語

12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載有條文，要求締約國推廣手語及提倡學習手語。為此，小組委員會曾就使用手語與政府當局和團體交換意見。有意見認為，本港的教育政策應清晰訂明手語的角色。部分團體強烈要求使用手語作為另一教學語言。部分委員建議，考慮到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取得成果，手語應納入普通學校課程，教育局則應在普通學校推廣手語雙語。小組委員會亦曾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積極撥款支持現已在主流學校實施的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

124. 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需要和能力，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事實上，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均為聽障兒童提供不同的教學／支援模式，而並非固守單一的模式。教育局告知委員，除了使用手語雙語外，亦有一些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成功為聽障學生創造一個共融及關懷的學與教環境。

125. 雖然教育局並無計劃把手語納入普通學校課程，但該局會繼續推廣手語，以配合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的工作。對於委員關注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日後的撥款問題，教育局在回應時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該局已建議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以試行支援聽障學生的策略。

## 建議

### 126.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全納教育法例的經驗，並以開放態度考慮在香港立法；以及視乎情況在適當時候展開所需的研究和諮詢；
- (b) 制訂計劃、策略及申請資源，從而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並將之定為長遠目標；
- (c) 跟進2011年死因裁判報告內的相關建議，並研究有何方法在現行的融合教育制度下加強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
- (d) 密切注視跨界別問題，以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公平及合適的服務和支援；
- (e) 繼續留意為聽障學生設計的不同教學／支援模式(例如手語雙語)的發展，並按情況着手改善現行的安排；及
- (f) 若為聽障學生採取的某些教學／支援模式取得成果，應採取步驟提供資源以支持這些措施。

## 第X部 —— 建議摘要

127.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現撮述如下。

128.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和有關機構 ——

關於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請參閱第18段)

- (a) 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工作小組，詳細檢討現行機制並調配所需資源，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早得到識別和支援；
- (b) 採取實際行動縮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輪候評估的時間，最理想是在3個月內完成評估；
- (c) 探討其他方案，例如發出代用券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以供他們適時向非政府機構／服務機構購買所需的服務；
- (d) 詳細考慮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報告制訂標準的格式；
- (e) 研究可否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中央資料庫，儲存學生獲得的評估及服務資料，以便家長、學校及服務機構互相溝通；

關於學位安排(請參閱第29段)

- (f) 探討可行模式，使學校能夠為校內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 (g) 考慮學生的福祉和家長的選擇，以更靈活的方式安排有限智能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
- (h) 採取措施改善資訊的透明度，例如要求學校在學校概覽中加入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任何有助選擇學校的其他相關資料；

### 關於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及支援(請參閱第51段)

- (i) 加強監察，確保學習支援津貼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j) 繼續監察未動用學習支援津貼(如有的話)的回撥情況，以及與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絡；
- (k) 與各持份者合作，持續檢討現行的資助機制；
- (l) 探討可否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改善至1:4，以及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學前教育；
- (m) 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在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如結果成功，便應建議在每所普通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職位的時間表；
- (n) 定期檢討為融合教育分配的資源，以期確保能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及這類學生人數上升的趨勢；

### 關於教師的專業發展(請參閱第61段)

- (o) 要求大專院校開辦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加入融合／特殊教育為核心單元；
- (p) 向在職教師提供更多誘因(例如獎學金和晉升機會)，鼓勵他們接受更深入的融合教育培訓；
- (q) 檢討現行的培訓目標，以及就所有校長和教師按其需要完成三層課程(或同等培訓)中的某些課程訂定時間表；
- (r) 研究可否為在職教師安排到校培訓；
- (s) 與教師專業合作探討有何方法／支援措施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 關於新高中課程及評估(請參閱第72段)

- (t) 在進行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制訂適當建議的過程中，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 (u) 向學校提供更多指引，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的學習需要；
- (v) 加快在所有科目推廣使用適當的輔助工具及資訊科技軟件，以協助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w) 與各持份者和關注團體合作，定期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考試安排；
- (x) 探討可否設立專項基金，以開發及購買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必需的輔助科技；

#### 關於高等教育(請參閱第92段)

- (y) 考慮可否制訂政策，在高等教育界推行融合教育；
- (z) 與院校合作，定期檢討其收生安排，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傑出學生不會受到不公平對待，被拒入學；
- (aa) 積極探討如何設立一個讓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參與的常設平台，以制訂政策和策略、分享經驗、檢討做法，以及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定目標；
- (bb) 擔當更主動的角色，監督及協助各院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cc) 聯同屬其職權範圍的院校探討可否在每所院校設立專責小組／專責職位，以監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 (dd) 考慮要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其網站發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的現行政策，以及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 (ee) 盡快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注入特別撥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關於處理投訴、家校合作及公眾教育(請參閱第102段)

- (ff) 持續檢討及改善現行的投訴處理機制，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各持份者(例如家長、學校、教師)和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各項安排的成效；
- (gg) 研究可否設立獨立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
- (hh) 積極推動家校合作和加強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對融合教育的理念及措施的認知，從而協助減少誤會和糾紛；
- (ii) 促請平機會監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殘疾歧視條例》和《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

關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未來路向(請參閱第126段)

- (jj)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全納教育法例的經驗，並以開放態度考慮在香港立法；以及視乎情況在適當時候展開所需的研究和諮詢；
- (kk) 制訂計劃、策略及申請資源，從而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並將之定為長遠目標；
- (ll) 跟進2011年死因裁判報告內的相關建議，並研究有何方法在現行的融合教育制度下加強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
- (mm) 密切注視跨界別問題，以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公平及合適的服務和支援；
- (nn) 繼續留意為聽障學生設計的不同教學／支援模式(例如手語雙語)的發展，並按情況着手改善現行的安排；及
- (oo) 若為聽障學生採取的某些教學／支援模式取得成果，應採取步驟提供資源以支持這些措施。

**2009-2010至2013-2014學年**  
**按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程度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b>2009-2010</b>	小學	7 910	760	1 480	1 490	170	50	340	1 520	<b>13 720</b>
	中學	5 050	710	570	740	190	90	470	180	<b>8 000</b>
<b>2010-2011</b>	小學	8 550	770	1 980	2 000	210	50	330	1 480	<b>15 370</b>
	中學	6 430	810	780	1 250	230	90	450	230	<b>10 270</b>
<b>2011-2012</b>	小學	8 430	780	2 320	1 950	140	40	310	1 970	<b>15 940</b>
	中學	7 850	940	1 050	1 790	250	110	490	210	<b>12 690</b>
<b>2012-2013</b>	小學	8 390	760	2 840	2 450	130	30	270	1 940	<b>16 810</b>
	中學	9 050	930	1 310	2 330	250	100	420	190	<b>14 580</b>
<b>2013-2014</b>	小學	8 190	750	3 310	2 850	120	30	260	1 880	<b>17 390</b>
	中學	9 890	930	1 660	3 010	240	100	400	210	<b>16 440</b>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作出的答覆(編號EDB356)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至2014年5月29日)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至2013年10月23日)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至2014年3月14日) 葛珮帆議員, JP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4年6月3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措施，以及從師資、行政及財政等方面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並適時作出建議。

##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團體

1. 自強協會
2. 活得妙成年關注協會
3.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4. 聽障學生權益會
5. 香港自閉症聯盟
6. Autism Partnership Hong Kong (只有英文名稱)
7. AP 小學
8. 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
9.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家長教師會
10.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11.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1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13. 卓新力量
14. 公民黨
15.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16.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
17. 康和互助社聯會
18.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1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 民主黨
21.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
22. 香港兒童啓迪協會
23. 香港心理學會- 教育心理學部
24.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系言語治療科
25. 教育評議會
26.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2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28. 平等機會委員會
29.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30.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家長教師會
31. 同心家長會
32. 協康會
33.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34.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35.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36.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37.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38. 香港斜視及重影病患者協會
39. 香港聾人協進會
40. 香港中學校長會
41. 香港關顧自閉聯盟
4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
4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4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及嬰幼兒訓練服務
4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4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8.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9.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50.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政策研究小組)
51.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52. 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
5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54.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55. 香港手語協會
56.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57. 香港學生輔助會
58.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59. 工黨
60. 聾人資訊
61. 五育中學
62.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社區支援服務家長組
63.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64. 香港耀能協會
65. 特教平權
66. 龍耳
67.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68.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
69.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70. 正言匯社
71. 香港教育學院
72. 香港盲人輔導會
7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4.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培訓課程聯絡小組

75.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76.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77.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78. 青年民建聯
79. 香港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80.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大專關注組)
8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大學關注組)
8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小學家長代表)
83.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小學關注組)
84.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中學關注組)
85.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倡議小組
86. 香港聾人協進會聾童教育中心
87. 真鐸學生權益關注組
88. 視障中學生關注融合教育聯盟
89. 視障生融合教育關注組
90.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91.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92. 聽障學生權益會
93. 聽障學生權益會人工耳蝸關注組
94. 聽障學生權益會大專教育關注組
95. 聽障學生權益會手語教學關注組
96. 聽障學生權益會助聽器質素關注組

### 個別人士

97. Anne 女士
98. 區浩慈博士
99. 區碧霞女士
100. 陳光華先生
101. 陳淑敏女士
102. 陳秋發先生
103. 陳靜嫻女士
104. 陳鳳珊女士
105. 陳雪麗女士
106. 陳湘元女士
107. 陳婉婷小姐
108. 鄭高友女士
109. 鄭詠恩小姐
110. 張文倩女士

111. 張珮賢小姐
112. 張妤行女士
113. 張金齡女士
114. 張文珠女士
115. 張蓓蓓小姐
116. 張永賢小姐
117. 趙家俊先生
118. 蔡碧玲女士
119. 蔡亞萍女士
120. 蔡雪珍女士
121. 蔡紫雲女士
122. 蔡業標先生
123. 莊陳有先生
124. 秦志偉先生
125. 方靜敏小姐
126. **Robert HANSON** 博士
127. 何珍女士
128. 何美儀女士
129. 何淑儀女士
130. 韓曼芳女士
131. 許舜莉女士
132. 許偉俊先生
133. 孔秀琼女士
134. 葉智勇先生
135. **Jenny** 女士
136. 鄺頌安先生
137. 林靜嫻女士
138. 林玉秋小姐
139. 林嘉敏女士
140. **Becky LAU** 女士
141. 劉啟泰先生
142. 黎珈佑先生
143. 黎大森醫生
144. 李芝融先生
145. 李潔儀女士
146. 利國棟先生
147. 李佩瑛女士
148. 梁鳳寶女士
149. 李鸞女士



150. 凌周可兒女士
151. 凌悅雯女士
152. Alex LIU (只有英文名稱)
153. 盧秀芬女士
154. 盧德強先生
155. 麥嘉裕先生
156. 麥慧筠小姐
157. 萬雪容女士
158. 吳灝然先生
159. 吳麗好女士
160. 吳淑櫻博士
161. 彭子游女士
162. 潘麗清女士
163. 潘頌詩小姐
164. 石耀輝先生
165. 蕭少培先生
166. 冼權鋒教授
167. 蘇天慧女士
168. 戴雁容女士
169. 鄧蘭梅女士
170. FC TANG 先生
171. 鄧凱雯小姐
172. 鄧肇中先生
173. 鄧慧蘭教授
174. 華貴麟先生
175. 胡維欣先生
176. 王韻恩女士
177. 黃惠嫻女士
178. 王志德醫生
179. 黃嘉濠先生
180. 王文杰先生
181. 黃萍女士
182. 姚曙紅女士
183. 游慧貞女士
184. 游偉樂先生
185. 游碧韻女士
186. Koby YEUNG 女士
187. 姚竣耀先生
188. 于玲女士

189. 吳長耀先生
190. 陳秀菁女士

### 其他

191. 兩名公眾人士
192. 一班關注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大專生
193. 10批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資料摘要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

#### 1. 引言

1.1 香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智障等)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當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獲安排入讀普通學校。自1970年代以來，政府一直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隨着《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制定，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於2001年推出《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教育工作者提供實務指引，據以制訂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與此同時，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有關融合教育的實務指引。

1.2 現時，本港並無特定的法例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事宜。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利，特別是他們應否受到法例保障，有權獲得所需的服務和支援措施。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本資料摘要研究台灣、英國<sup>1</sup>及美國就規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普通學校所接受的教育而訂立的法律架構，並把各個法律架構的重點撮載於第4至15頁的**列表**。

---

<sup>1</sup> 教育在英國屬於分權事務，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負責制定各自的教育政策。儘管這些地區的實務守則並不相同，但他們皆受類似的法律架構規管。為避免重覆，本資料摘要只引用英格蘭的情況以研究英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的全納教育法例。

## 融合教育與全納教育

1.3 本港推行"融合教育"，台灣、英國及美國則實施"全納教育"。一般而言，融合教育指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或所謂主流學校。<sup>2</sup> 全納教育雖然亦着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但採取的方針是"研究如何改革教育制度，從而消除障礙，讓學生可全心全意學習"。<sup>3</sup> 換言之，融合教育的焦點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應現行的學校安排，而全納教育則強調裝備學校的環境，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sup>4</sup>

1.4 根據全納教育政策，台灣、英國及美國的所有學校均有法定責任積極消除阻礙或排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及參與的各種障礙。因此，他們作出調整，如對環境設施等範疇作出改動，並改變教學方法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法例

1.5 台灣、英國及美國均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架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具體而言，這些地方強調消除歧視、及早識別／支援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並認同家長有權參與整個過程，以及必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此外，這些地方的法律制度亦設立了上訴及監察機制。在台灣和美國，相關的法例更就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歷及特殊教育的撥款安排施加法定規定。相比之下，香港的教育局根據5項基本原則推行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sup>5</sup>

---

<sup>2</sup> 請參閱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2)。

<sup>3</sup> 請參閱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4)。

<sup>4</sup> 請參閱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2)。

<sup>5</sup> 請參閱Education Bureau (2010)。

## 有關個別學習計劃的法定規定

1.6 在台灣和美國，相關的法例訂明個別學習計劃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享有的法定權益。學校須訂定適當的個別學習計劃，滿足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這些個別學習計劃必須載明有關學生的資料，以及為其設計的學習計劃，當中可包括每年目標、教學策略、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調適、所需的銜接服務及分階段進度。英國近期通過《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sup>6</sup>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訂明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Education, Health and Care plan)，涵蓋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照顧服務。<sup>7</sup>

1.7 香港沒有把個別學習計劃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法定權益。因此，並非所有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都提供個別學習計劃。教育局的現行政策是採取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差異，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支援。只有那些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才可獲得第三層支援<sup>8</sup>，包括加強個別支援，例如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

<sup>6</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於2014年3月13日通過。該項法例於2014年9月1日實施後，將會取代《1996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6*) 第IV部第1章("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sup>7</sup> 現時，當局只建議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這些學校亦可使用其他方法記錄他們如何滿足學生的教育需要。

<sup>8</sup> 有其他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獲第一層或第二層支援。第一層支援指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

	台灣	英國	美國
<b>背景資料</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數	• 截至2013年10月為103 662人。 <sup>9</sup>	• 截至2013年1月為1 545 610人。 <sup>10</sup>	• 截至2012年秋季為6 573 975人。 <sup>11</sup>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學校人數	• 截至2013年10月為97 030人或佔總數93.6%。	• 截至2013年1月為1 448 105人或佔總數93.7%。	• 截至2012年秋季為6 184 035人或佔總數94.1%。 <sup>12</sup>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法律架構	• 相關法例包括： (a) 《特殊教育法》； (b)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c) (a)及(b)項的施行細則；及 (d) 教育部頒布的規例。	• 相關法例及指引包括： (a)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 (b) 《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 <i>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i> )； (c) 《1996年教育法》； (d) 《1995年殘疾歧視法》( <i>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i> )； (e) 《2010年平等法》( <i>Equality Act 2010</i> )；及 (f) 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發出的法定指引，例如《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 <sup>13</sup> ( <i>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de of Practice</i> )。	• 相關法例包括： (a) 《殘疾人士教育法》( <i>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 )； (b) 《2001年有教無類法》( <i>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i> )； (c) 《聯邦規例守則》第34章——教育 ( <i>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34 – Education</i> )；及 (d) 有關特殊教育的州法例及規例。

<sup>9</sup> 此數字只涵蓋學前至中學的身心障礙類學生，未有計算在專上院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資賦優異類學生。後者在台灣亦被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sup>10</sup> 此數字指在幼兒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sup>11</sup> 此數字指3至21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sup>12</sup> 此數字指入讀學前／幼兒常規課程及常規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sup>13</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訂明教育部長(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可就全納教育發出實務守則，並有權不時予以修訂。因此，當《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的相關條文於2014年9月1日實施時，預計教育部會在同一日發出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定義</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類：身心障礙類學生及資賦優異類學生。<sup>14</sup></li> <li>• 身心障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智能障礙；</li> <li>(b) 視覺障礙；</li> <li>(c) 聽覺障礙；</li> <li>(d) 語言障礙；</li> <li>(e) 肢體障礙；</li> <li>(f) 腦性麻痺；</li> <li>(g) 身體病弱；</li> <li>(h) 情緒行為障礙；</li> <li>(i) 學習障礙；</li> <li>(j) 多重殘障；</li> <li>(k) 自閉症；</li> <li>(l) 發展遲緩；及</li> <li>(m) 其他障礙。</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兒童倘若有學習困難，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即被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li> <li>• 由2014年9月1日起，新增一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少年人倘若有學習困難或殘疾，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即被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指3至21歲，被評估為有以下情況，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智力遲鈍；</li> <li>(b) 聽障；</li> <li>(c) 言語或語文障礙；</li> <li>(d) 視障；</li> <li>(e) 嚴重情緒困擾；</li> <li>(f) 肢體殘障；</li> <li>(g) 自閉症；</li> <li>(h) 創傷性腦損傷；</li> <li>(i) 健康其他方面受損；或</li> <li>(j) 特殊學習障礙。</li> </ul> </li> <l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亦包括3至9歲，在以下1個或以上範疇發展遲緩，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體能發展；</li> <li>(b) 認知發展；</li> <li>(c) 溝通發展；</li> <li>(d) 社交或情緒發展；或</li> <li>(e) 適應性發展。</li> </ul> </li> </ul>

<sup>14</sup> 本資料摘要僅以身心障礙類學生為研究對象。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一般原則</b>			
全納教育的一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就近入學的原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學位。</li> <li>• 根據下述原則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li> <li>• 特殊教育的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估機制應具有一定的彈性，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和特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持有特殊教育報告(statement of SEN)<sup>15</sup>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必須入讀普通學校，除非這安排與以下情況相違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兒童家長的意願；或</li> <li>(b) 為其他兒童提供有效能的教育。</li> </ul> </li> <li>• 並無持有特殊教育報告的兒童必須入讀普通學校，除非出現例外情況。</li> <li>• 當《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於2014年9月實施後，現有的特殊教育報告便會被另一份具有綜合性質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Education, Health and Care plan)取代。持有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的兒童及少年人必須入讀普通學校，除非這安排與以下情況相違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他們家長的意願；或</li> <li>(b) 為其他學生提供有效能的教育。<sup>16</sup></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適當情況下，應盡量安排殘疾學生(包括公營或私營院校或其他照顧設施的殘疾學生)與其他健全學生一同接受教育。</li> <li>• 當學生的殘疾性質或嚴重程度使其在常規課堂上所獲得的教育未能令人滿意時(即使已提供輔助教具及服務)，方可安排該殘疾學生上特別班、接受隔離教育或離開常規教學環境。</li> </ul>

<sup>15</sup> 報告載述兒童的需要及其應獲得的所有額外協助。報告會在兒童接受正式評估後發出。

<sup>16</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第34條訂明，並無持有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少年人，必須入讀普通學校。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識別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b>			
識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監護人同意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接受適當的評估、獲安排學位及獲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或學校(校方應事先徵詢家長)可要求進行評估，<sup>17</sup> 由地方當局決定是否進行評估。</li> <li>評估過後，地方當局會決定是否發出特殊教育報告(或2014年9月1日之後制定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州或地方教育機關，或其他州政府機關可要求進行初步評估。有關學生須在其家長同意後60天內接受評估。</li> <li>評估完成後，家長會隨即獲邀到學校出席會議，商討他們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修讀特殊教育課程。</li> </ul>
負責評估的機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由地區為本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該會由地方當局成立，成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者及專家；</li> <li>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li> <li>教師組織代表；</li> <li>家長代表；</li> <li>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li> <li>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由地方當局進行，地方當局會要求以下機構／人士提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li> <li>學校；</li> <li>教育工作者；</li> <li>醫生；</li> <li>教育心理學家；</li> <li>社會服務機構；及</li> <li>任何有資格提供意見的人士。<sup>18</sup></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由州或地方教育機關進行，以下機構／人士亦會提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li> <li>常規教師<sup>19</sup>；及</li> <li>最少1名合資格進行個別診斷性檢查的人士，例如言語治療師、學校心理學家或閱讀補習教師。</li> </ol> </li> </ul>

<sup>17</sup> 根據《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第36條，少年人自己亦可要求接受評估。

<sup>18</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實施後，地方當局在進行教育、健康及照顧評估時，亦必須徵詢有關少年人的意見。

<sup>19</sup> 如該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沒有常規教師，他或她可由合資格教導與其同齡的學生的常規班教師評估。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識別及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續)</b>			
進行重新評估的頻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應每年重新評估學位安排是否適當。</li> <li>如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疾情況有變或有任何其他特殊需要，教師、家長或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申請重新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當局必須最少每年檢討兒童的特殊教育報告1次。他們並應考慮最少每6個月非正式地檢討不足5歲兒童的報告，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仍然切合兒童的需要。</li> <li>對於之前並未獲發特殊教育報告的學生，地方當局只會在其家長要求下才進行重新評估。地方當局必須遵循家長的要求，除非他們在家長提出要求的日期前6個月內已進行過法定評估，又或他們經研究所取得的全部證據後認為無須進行法定評估。</li> <li>根據《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地方當局必須每12個月檢討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此外，如兒童的父或母、該少年人或學校提出要求，地方當局必須進行重新評估。地方當局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時候進行重新評估。<sup>20</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最少每3年進行1次重新評估，除非家長及地方教育機關同意無須重新評估，但每年不得進行多於1次重新評估，除非家長及地方教育機關不同意此項安排。</li> </ul>
<b>學校為全納教育作出的安排</b>			
推行全納教育的指定單位或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有關特殊教育的工作，包括招聘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教學助理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助理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指派1名職員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ordinator)，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監督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政策的日常運作；</li> <li>(b) 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li> <li>(c)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與教師、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士聯絡；</li> <li>(d) 向同校教師及職員提供意見及支援；及</li> <li>(e) 管理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紀錄。<sup>21</sup></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具體規定。</li> </ul>

<sup>20</sup> 就不足5歲的兒童而言，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亦建議地方當局考慮最少每3至6個月檢討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仍然合適。

<sup>21</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向學校施加一項法定職責，訂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負責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請參閱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學校為全納教育作出的安排(續)</b>			
調適及其他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以下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教育輔助器材；</li> <li>(b) 合適的教材；</li> <li>(c) 學習及生活上的協助；</li> <li>(d) 康復服務；</li> <li>(e) 家庭支援服務；</li> <li>(f) 校園無障礙環境；及</li> <li>(g) 其他支援服務。</li> </ol> </li> <li>• 評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機制應具有一定的彈性，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和特性。此外，所有學校和考試中心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支援及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給予殘疾學生的待遇必須不遜於其他學生，並須作出"合理調整"，確保殘疾學生不會受到實質虧待。</li> <li>• 學校亦須擬訂使用設施／資料策略及計劃，從而(a)使殘疾學生更投入學校的課程、(b)改善學校的實際環境，使殘疾學生能在更大程度上受惠於學校提供的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c)改良向殘疾學生派發資料的方式(資料以書面方式派發予健全學生)。</li> <li>• 《2010年平等法》擴大"作出調整的職責"，規定學校須為殘疾學生提供輔助器材及服務。<sup>2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服務可包括正面行為干預及協助、輔助教具及服務。<sup>23</sup></li> <li>• 所有殘疾兒童均被納入各州及各學區的一般評估計劃。當局會因應兒童的需要及其個別學習計劃的內容，進行適當的調適和替代評估。</li> </ul>

<sup>22</sup> 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亦加入條文，訂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與教師長和校董合作，確保學校履行其在《2010年平等法》下的責任，作出合理調整及使用設施／資料的安排"。

<sup>23</sup> 輔助教具及服務可包括傳譯服務、輔助技術器材及服務、諮詢教師、環境調適、筆記員及修改常規課堂的課程。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個別學習計劃</b>			
須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應在取錄新生1個月後為其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或在新學期開始之前為現有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沒有嚴格規定。當局只建議學校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li> <li>《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於2014年9月1日實施後，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涵蓋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照顧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在每個學年展開時，每個地方／州教育機關或其他州政府機關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li> </ul>
個別學習計劃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學習計劃應包括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現時的能力狀況和家庭背景；</li> <li>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需要，以及相應的支援策略；</li> <li>學年及學期的學習目標，以及評估這些目標的方法、日期及準則；</li> <li>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介入及行政支援；及</li> <li>銜接輔導及服務。</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學習計劃應包括以下事宜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學生訂定或由學生訂定的短期目標；</li> <li>採用的教學策略；</li> <li>提供的服務；</li> <li>何時檢討計劃；</li> <li>衡量是否成功及／或退出計劃的準則；及</li> <li>成果(須在檢討個別學習計劃時記錄)。<sup>24</sup></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個別學習計劃須包括某幾類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的學習表現水平；</li> <li>可量度的每年目標；</li> <li>有關學生達到每年目標的進度；</li> <li>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li> <li>與健全學生共同參與的情況；及</li> <li>為個別學生作出的適當調適或替代評估。</li> </ol> </li> </ul>

<sup>24</sup> 根據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的內容應說明多方面資料，包括對於下述項目的需要：(a)支援設施及器材和具體人手安排、(b)修改全國課程的適用範圍、(c)豁免採用全國課程及建議的替代項目、(d)住宿及(e)訂立短期目標及監察進度的安排。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個別學習計劃(續)</b>			
負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機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下各方應參與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學校行政人員；</li> <li>(b) 特殊教育及相關學科的教師；</li> <li>(c) 有關學生及其家長；</li> <li>(d) 相關專業人士；及</li> <li>(e) 學生家長邀請的相關人士。</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學習計劃應由以下各方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li> <li>(b) 班主任；</li> <li>(c) 科目教師；及</li> <li>(d) 校外專家(如有需要)。</li> </ul> </li> <li>應與有關學生及其家長討論個別學習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個別學習計劃小組應最少由以下人士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li> <li>(b) 負責教導該學生的不少於1名常規教學教師；</li> <li>(c) 負責教導該學生的不少於1名特殊教育教師或(如情況合適)不少於1名為該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人士(即相關服務提供者)；</li> <li>(d) 地方教育機關的1名代表；</li> <li>(e) 能夠從評估結果解讀教學成效的人士；</li> <li>(f) 家長或地方教育機關酌情邀請的其他人士，該等人士須對有關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一定的認識或具有特別專門知識；及</li> <li>(g) 有關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如情況合適)。</li> </ul> </li> </ul>
檢討的頻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每個學期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1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每年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兩次。<sup>25</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每年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1次。</li> </ul>
銜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在每個教育階段應提供全面而持續的銜接輔導及服務。銜接計劃包括在個別學習計劃之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第九學年及其後學年進行的特殊教育報告年度檢討，必須包括一項銜接計劃。<sup>26</sup></li> <li>銜接計劃包括在特殊教育報告而非在個別學習計劃(或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之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學生年滿16歲後起計的首個個別學習計劃進行之前，便應展開銜接計劃。如個別學習計劃小組認為適當，亦可在學生較年青時展開銜接計劃，此後每年更新。個別學習計劃必須包括適當的中學以後階段可量度目標，涵蓋培訓、教育、就業、獨立生活技能(如情況合適)，以及協助學生達到這些目標所需的銜接服務。</li> </ul>

<sup>25</sup> 就5歲以下的兒童而言，應每年最少檢討個別學習計劃3次。

<sup>26</sup> 第九學年即中學第三年，學生年齡為13至14歲。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歷</b>			
法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訂明。在特殊學校及開辦特殊教育班的常規學校內負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所有人員和行政人員，都須"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即完成3個或以上學分的特殊教育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訂明。然而，任何人士如希望在公立學校<sup>27</sup>，包括特殊學校任教，必須取得合格教師資格(Qualified Teacher Status)。申請合格教師資格的人士必須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具有基本的知識和教學技巧。如班上有聽障及視障學生，教師更須取得額外資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訂明。每名受僱於小學、中期學校或中學，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人士，必須具有高資歷，即他或她具備適當及充足的準備和培訓，並擁有照顧殘疾兒童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li> </ul>
<b>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權利</b>			
家長享有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享有以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會議處理學生的評估及學位安排；及</li> <li>若他們對其子女的評估、學位安排或輔導服務有任何不滿，可提出上訴。</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享有以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子女按照他們的意願接受教育；</li> <li>要求評估、重新評估或檢討他們子女的教育需要；</li> <li>若地方當局決定進行評估，他們會獲得通知；</li> <li>就地方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li> <li>參與制訂他們子女的特殊教育報告(或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及</li> <li>獲提供有關其子女的教育需要的意見及資料。<sup>28</sup></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殘疾人士教育法》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須參與特殊教育過程中的每個步驟。他們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有關他們子女的評估及學位安排的通知；</li> <li>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同意讓其子女接受評估和獲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及</li> <li>出席所有關於其子女的特殊教育的會議。</li> </ol> </li> </ul>

<sup>27</sup> 公立學校由地方當局資助。

<sup>28</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和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亦強調家長參與整個過程，特別是作出各項決定，並在過程中獲提供資料及支援。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上訴機制</b>			
上訴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就關於其子女獲提供的評估、學位安排及輔導服務的決定，向教育部或地方當局提出上訴。</li> <li>• 每個地方當局均有權各自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處理接獲的上訴。評議會成員包括特殊教育學者及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士、教師及家長組織代表，以及法律及心理學專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就 (a) 地方當局拒絕進行評估或拒絕發出特殊教育報告的決定，或 (b) 報告本身的內容，向一級審裁處<sup>29</sup> (First-Tier Tribunal) 提出上訴。</li> <li>• 聆訊通常由最多3名審裁處成員進行：擔任主席的審裁處法官及兩名專家成員。</li> <li>• 根據《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家長或少年人可向一級審裁處提出上訴。惟他們必須先聯絡獨立的調解顧問，與顧問討論調解會否是解決分歧的適當方法。<sup>30</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可就為其子女進行的識別、評估或學位安排，或為其子女提供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事宜，向州教育機關循正當程序作出投訴。</li> <li>• 地方教育機關在接獲投訴通知後15天內及在循正當程序展開聆訊之前，必須首先召開會議，與家長及知悉投訴所提事項的個別學習計劃小組相關成員一同尋求解決方法。</li> <li>• 若地方教育機關無法在接獲投訴後30天內以家長滿意的方法解決投訴，便必須循正當程序進行聆訊。聆訊會由州教育機關進行。</li> </ul>
提出上訴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須在收到決定的日期後20天內提出上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家長收到地方當局就其決定發出的通知後，須不遲於兩個月提出上訴。此時限在《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下繼續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在發現可作出投訴的指稱違規情況當日起計，須不遲於兩年或按照州政府所訂的明確時限，作出該項投訴。</li> </ul>

<sup>29</sup> 一級審裁處屬英國法院制度的一部分，由7個負責不同範疇的法庭組成。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事宜由一級審裁處的"健康、教育及社會福利法庭"(Health, Education and Social Care Chamber)處理。

<sup>30</sup> 家長或少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調解。若他們決定不接受調解，調解顧問會發出證書，以供有關家長或少年人在1個月內提出上訴。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監察機制</b>			
監察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當局(市或縣政府)及教育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教育當局、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sup>31</sup> 及教育部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州教育機關及教育部長 (Secretary of Education)。</li> </ul>
監察全納教育推行情況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當局最少每3年評估1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推行特殊教育的情況。</li> <li>教育部最少每3年評估1次地方當局推行特殊教育的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獲地方教育當局授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學校的校舍，以監察該校根據特殊教育報告為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情況。<sup>32</sup></li> <li>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的督學亦會詳細審視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政策及做法。他們並會就教育制度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藉以監察及評估《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和其他措施對學校及地方教育機關的影響。<sup>33</sup></li> <li>倘若地方教育當局或公立學校<sup>34</sup> 的做法不合理、未有履行法定職責，或地方教育當局履行其職能時未達適當水平<sup>35</sup>，教育部長即可介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州教育機關負責確保(a)《殘疾人士教育法》的規定得到遵從；及(b)州內為殘疾兒童提供的所有教育課程均受到一般的監管，並達到州教育機關所訂的教育標準。</li> <li>教育部長透過監督各個州政府所實施的一般監管來監察《殘疾人士教育法》的實施情況。具體而言，部長要求每個州政府監察位於其境內的地方教育機關，並按情況所需利用適當的量化及質化指標量度表現。</li> </ul>

<sup>31</sup> 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負責視察及規管為兒童及少年人提供照顧服務的機構，以及為所有年齡學生提供教育及技能訓練的機構。

<sup>32</sup> 《2014年兒童與家庭法》載有類似條文，訂明獲地方當局授權的人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學校及院校校舍，以監察其提供的教育或培訓。

<sup>33</sup> 根據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已向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註冊的幼兒教育機構，有責任促進其照顧的兒童獲得平等機會，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的兒童。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會考慮家長就幼兒教育機構及學校作出的投訴，惟該項投訴必須關乎整體幼兒教育或學校制度，而非與個別兒童有關，以及家長曾嘗試透過有關的幼兒教育機構或學校本身的投訴程序解決其投訴。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回應投訴的方式包括主動進行視察，或決定在下次視學時處理投訴提出的事項。

<sup>34</sup> 在英國，部分特殊學校為地方教育當局營辦的學校。

<sup>35</sup> 新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擬稿訂明，如分歧未能在地方層面解決，而有關的投訴涉及公立學校的管治團體或地方當局的做法不合理，或未有履行其法定職責，包括特殊教育需要職責，則該項投訴可向教育部長作出。教育部長可發出指令，要求公立學校的管治團體或地方當局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



表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續)

	台灣	英國	美國
<b>撥款安排</b>			
特殊教育的撥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政府每年須從教育開支預算中撥出不少於4.5%予特殊教育。</li> <li>至於地方政府，他們須在教育預算中預留不少於5%作推行特殊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具體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邦撥款透過"州補助金"計劃(Grants to States programme)發放給每個州，以協助他們應付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所需的額外費用。一個州可獲分配的撥款水平依據經核實為該州居民的殘疾兒童人數計算，最多達公立小學及中學每名學生平均開支的40%。</li> <li>為符合資格取得聯邦撥款，每個州均須向教育部長提交年度計劃，當中包括該州份作出的一系列保證，說明已根據《殘疾人士教育法》的規定制訂政策和程序。</li> </ul>

禰懷寶

2014年4月17日

電話：2871 2127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參考資料

### 台灣

1.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Education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3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pdf) [Accessed April 2014].
2. *Special Education Net*.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t.edu.tw/> [Accessed April 2014].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於2014年4月登入]。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1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於2014年4月登入]。
5. 《特殊教育法》，2013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於2014年4月登入]。
6.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2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 [於2014年4月登入]。
7.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2011年，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 [於2014年4月登入]。

---

英國

8.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6/pdfs/ukpga\\_20140006\\_en.pd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6/pdfs/ukpga_20140006_en.pdf) [Accessed April 2014].
9.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1) *Support and aspiration: new approach to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 consul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80836/DFE-00046-2012.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80836/DFE-00046-2012.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0.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13: An Analysi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ildren-with-special-educational-needs-an-analysis-2013> [Accessed April 2014].
11.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 *Draft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Code of Practice: for 0 to 25 yea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1839/Draft\\_SEN\\_Code\\_of\\_Practice\\_-\\_statutory\\_guidance.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1839/Draft_SEN_Code_of_Practice_-_statutory_guidance.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2.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a) *Inclusive Schooling*.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S-0774-2001.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b)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de of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S%200581%20200mig2228.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1c)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oolkit*.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S-0558-2001-2.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5.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5/50/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6. *Education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56/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7. *Equality Act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15/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18.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1/10/data.pdf> [Accessed April 2014].

## 美國

19.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34 –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CFR-2009-title34-vol1/content-detail.html> [Accessed April 2014].
20. *IDEA Data Center*.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deadata.org/> [Accessed April 2014].
21.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08publ446/html/PLAW-108publ446.htm> [Accessed April 2014].
22. Legislative Analyst's Office. (2013) *Over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Californ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o.ca.gov/reports/2013/edu/special-ed-primer/special-ed-primer-010313.pdf> [Accessed April 2014].

- 
23.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2.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107-110.pdf> [Accessed April 2014].
  24.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Building the Legacy: IDEA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idea.ed.gov/> [Accessed April 2014].

### 香港及其他

25. Education Bureau. (2010) *Operation Guide on the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Integrated Education*. 2<sup>nd</sup>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_en.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_en.pdf) [Accessed April 2014].
26. Education Bureau. (2012) *Progress of Implementing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Ordinary Schools and the Way Forwar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0 July 2012. LC Paper No. CB(2)2518/11-12(01).
27. Education Bureau. (2013) *Response to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s Report of the Study on Equal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9 February 2013. LC Paper No. CB(4)410/12-13(03).
28. *Education Bureau*.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 [Accessed April 2014].
29.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2) *Study on Equal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eReport.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eReport.pdf) [Accessed April 2014].
3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4) *Inclusive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bkk.org/education/inclusive-education/> [Accessed April 2014].

## 簡稱

三層課程	基礎、高級及專題程度課程
小組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工作小組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文憑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報告	平機會於2012年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
考评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社署	社會福利署
《馬拉喀什公約》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通識科	通識教育科
測驗服務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職訓局	職業訓練局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